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2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工商登记：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11000167

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199名，

注册会计师 105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中兴华所未经审计的 2024 年收入总额 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中兴华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炼，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俊晓，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4 年 1 月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99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时，尽责履职，与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